

##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博士班轉系辦法

111年6月1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一條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博士班轉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碩士班申請資格
- 一、課程與教學組:原就讀系所所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3.38以上，且轉至本系後可修業的年限至少需有2學年。
  - 二、行政與評鑑組:原就讀系所所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3.38以上，且轉至本系後可修業的年限至少需有2學年。
- 第三條 博士班申請資格:原就讀系所所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3.50以上，且轉至本系後可修業的年限至少需有3.5學年。
- 第四條 申請轉入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依學校行事曆規定申請轉系截止日前，備齊下列資料分別送至註冊組及本系辦公室。
- 一、繳交至註冊組資料：轉系所申請表格（請自行登入校務資訊系統填寫，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至註冊組）
  - 二、繳交至本系資料：
    - （一）碩士班
      - 1.原碩士班成績單
      - 2.自傳(含申請動機及在本系之修課規劃)
      - 3.研究計畫（如:在本系之研究規劃）
      -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如:本系教師願意指導教授之推薦信一封或面談紀錄、至少曾修習本系碩士班一門課程或曾參與本系教師相關研究計畫等）。
      - 5.個人專業及學術表現之文件，至多40頁(如：學習歷程檔案、傑出表現、專題作品、研究報告、發表論文、重要獎勵、專業證照、語言能力證明、參加學術活動及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證明資料等)。
    - （二）博士班
      - 1.原博士班成績單
      - 2.自傳(含申請動機及在本系之修課規劃)
      - 3.研究計畫書（採論文格式撰寫）
      -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如:本系教師願意指導教授之推薦信一封或面談紀錄、至少曾修習本系博士班一門課程或曾參與本系教師相關研究計畫等）。
      - 5.個人專業及學術表現之文件(如：學習歷程檔案、傑出表現、專題作品、研究報告、發表論文、重要獎勵、專業證照、語言能力證明、參加學術活動及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證明資料等)。
- 第五條 申請轉入本系碩博士班之資料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會議主席為系主任，成員為各組召集人）審查後決定，另送系務會議備查。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提請招生委員會依相關規定決議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